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林庭儀

電話：04-37061209

電子信箱：e-253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91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4009140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臺師大）辦理「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實施計畫」之「114學年度職場英語文教材徵稿計畫」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師大114年9月9日師大英語字第11410245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旨在鼓勵教師發展創新職場英語文教學和課程設計，提升教學成效，進而培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良好職場英語文溝通及互動能力。

三、本案資訊摘要如下，詳細請參閱實施計畫：

(一)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10日（星期五），作品以電子檔繳交，請寄至yijing17@gapps.ntnu.edu.tw。

(二)徵選結果公告：114年10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於本署署「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及職場英語文能

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實施計畫」宣導網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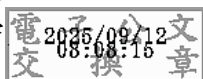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相關資訊如有疑問，請洽臺師大職場英語文計畫吳助理；

聯絡信箱：yijing17@gapps.ntnu.edu.tw；聯絡電話：02-77491787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裝

訂

84

線